

国家能源局贵州监管办公室

注销行政许可决定书

黔监能许可〔2026〕67号

贵州泰元能源有限责任公司：

你公司向本机构提出电力业务许可证（发电类）注销申请。经审查，申请材料齐全，符合法定条件，决定准予许可。现决定注销你公司持有的电力业务许可证（发电类），许可证编号：1062921-01122。

本决定依法予以公开，公众有权查阅。

互联网上提交行政复议申请书的渠道：登录网址 <http://xzfy.moj.gov.cn/> 访问行政复议服务平台，或者通过“掌上复议”微信小程序在线提交行政复议申请。

联系电话：0851-85593220

监督投诉电话：0851-85593196

国家能源局贵州监管办公室

2026年8月21日